



德州法院公开宣判两起涉黑恶案件

被告31人,刑期最高25年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 张磊 通讯员 张群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扫黑办“六清”工作要求,全力以赴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收官战”,根据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集中宣判周”活动安排,8月20日,德州陵城区、临邑法院对2起涉黑恶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,依法判处3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至十个月不等刑罚。

▶王某奇等6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公开宣判庭审现场。



陵城区法院>> 豆某辉等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

8月20日上午,德州市陵城区法院依法对被告人豆某辉、豆某贵等25人涉黑社会性质犯罪案进行公开宣判。德州市陵城区法院以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敲诈勒索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强迫交易罪、破坏生产经营罪、妨害作证罪、帮助伪造证据罪、虚报注册资本罪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妨害公务罪,数罪并罚,判处被告人豆某辉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判处其余2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六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刑罚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:2014年2月以来,被告人豆某辉在陵城区城区及周边区域组织豆某贵、盛某、

范某明等人多次实施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,形成了以豆某辉为组织者、领导者,豆某贵、盛某、范某明、柴某来为骨干成员,李某宁、孟某录为积极参加者,李某广、齐某华等为一般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。该组织通过伪造银行转账凭证、验资报告的方式虚报注册资本成立有限公司,通过高利放贷、插手经济纠纷获取非法利益,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,并以限制人身自由、关狗笼、跪砖、跪铁链子、脱光衣服泼冷水、殴打、纠缠、滋扰等暴力、“软暴力”手段有组织的实施违法犯罪活动48起,欺压残害百姓,致使多名群众

合法权益遭受侵害后不敢通过正当途径举报、控告,严重破坏当地社会生活和经济秩序,妨害社会管理,在德州市陵城区造成重大恶劣影响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:以被告人豆某辉为首的犯罪组织,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、经济特征、行为特征和非法控制特征,依法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。豆某辉作为组织者、领导者,应当对其组织、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,其他组织成员应当对各自所犯的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陵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,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临邑法院>> 王某奇等6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

8月20日上午,临邑法院依法对王某奇等6人涉恶势力犯罪案件进行公开宣判。判决被告人王某奇等6人犯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敲诈勒索罪等,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刑罚,并处罚金及责令退赔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:2017年至2018年期间,被告人王某奇伙同李某生(另案处理)、徐某彬(另案处理),与被告人师某成、石某宝、

杨某磊、张某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,逐步形成以王某奇为首要分子,李某生、徐某彬为重要成员,师某成、石某宝、杨某磊、张某为其他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。在王某奇纠集下,该恶势力犯罪集团采取暴力殴打、“软暴力”威胁及其他心理强制手段,多次共同故意实施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,在临邑县城乡、济南市商河县城区等地

为非作恶,欺压百姓,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:被告人王某奇,师某成,石某宝,杨某磊,张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非法拘禁罪、敲诈勒索罪等,检察机关的指控成立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老人晕倒路边

乐陵乡镇干部紧急送医

本报德州8月20日讯(记者 李梦晴 通讯员 徐含笑)“见我晕倒,他们毫不迟疑为我拨打了120,救了我的命!”8月18日一大早,德州乐陵铁营镇东堡村67岁的陈凤兴来到镇管区办公室,将一封自己手写的感谢信交到管区书记王双鹏手中。字里行间,透露着满满的感激之情。

据了解,8月8日,陈凤兴带儿子孙海洋到邻村西堡村买化肥,由于当天气温较高,导致陈凤兴脑血栓复发。行至半路时他便突感四肢无力,当场晕厥,常年患有眼病的儿子立时也慌了手脚,不知所措。“海洋你别慌,马上叫救护车,把大伯送到医院!”当时正在东堡村走访的该镇包村干部杨兴业和龙密看到后,一边安抚家人情绪,

一边拨打120。

救护车赶到现场,杨兴业和龙密考虑到孙海洋常年患有眼病无法尽心照顾陈凤兴时,便随同老人一同上了救护车。到达乐陵市人民医院后,杨兴业和龙密继续陪同陈凤兴进行了各项检查,等到家人得到通知悉数到达医院后,两人才返回。经过一周的住院治疗,陈凤兴现已康复出院。住院期间,听起家人描述,陈凤兴决定用手写感谢信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谢意。“年纪大了,写字会手抖,写得不漂亮。”陈凤兴如是说。杨兴业和龙密收到感谢信后既惊讶又惊喜,他们表示自己只是做了一名扶贫干部应该做的事情,老人的举动也让他们深受感动和鼓舞,一定会把村里的各项工作做的更好。

消防安全专项检查

走进仓储物流企业

本报德州8月20日讯(记者 马志勇)为防范火灾事故发生,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高度稳定,连日来,德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仓储物流企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

检查过程中,大队监督检查人员重点查看了企业仓库内货物的储存,检查堆放是否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,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并保持完好有效,消防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、员工是否掌握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等情况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提出了整改意见,要

求隐患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进行整改,明确分工,落实责任,制定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,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,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,不断加强消防知识的教育培训,提高自防自救能力,确保单位场所消防安全。

此次专项检查,全面掌握了辖区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基本情况,及时消除了一批消防安全隐患,进一步提高了仓储物流企业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,为辖区火灾形势的持续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“金融活水”润心田

德州农商银行创新金融产品,优化信贷流程,实施“助农扶贫帮一把”“支农惠民拉一下”“产业大户送一程”三大工程,助农户富起来,让产业活起来,扶贫“金融活水”润心田。目前,该行涉农贷款余额52.65亿元。

助农扶贫“帮一把”

“农商银行可帮了我们的忙,在经营最困难的时候,及时提供贷款支持,帮我们解决了用于购买鸡苗和饲料,扩大养殖规模的资金难题。”德州市德城区宝良养殖场负责人邹宝良高兴地说。他从事蛋鸡养殖业,受疫情影响,客户需求量下降,鸡蛋销售低迷,资金一下子就紧张

了,近3万只蛋鸡每天的饲料供应愁坏了他。

德州农商银行得知这一情况,立即组织客户经理前往宝良养殖场开展现场调查,办理贷款手续,并开辟贷款审批“绿色通道”,快速为养殖场发放40万信贷资金。

该行坚守服务“三农”主阵地,在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,把扶持广大养殖户发展生产、增收致富作为信贷支农的重要任务,不断优化信贷产品,拓宽贷款增长渠道,以产品创新为切入点,相继优化创新“强村贷”“农耕贷”“助养贷”“家庭农场贷”等信贷产品,客户经理发挥“挎包精神”,走在田间地头,建

立农户信用档案,真正将信贷资金和普惠金融送到乡村,送到群众家中,送到农户手中,让广大农民朋友感受到农商行服务的温暖和体贴周到。

支农惠民“拉一下”

走进德州市黄河涯镇万亩桃园,桃子挂满枝头,这些桃子果肉脆、甜度高、口感好,香气浓郁,周边采摘的游客络绎不绝,成了黄河涯镇前寨子村的特色产业,致富产业。

“多亏了农商银行贷款的支持,满足了我的资金需求。”黄河涯镇前寨子村吴俊龙脸上洋溢着由衷的笑容,他在农商银行的一路支持下,将蜜桃产业做大做强。

该行不断加大强农、富农、惠农支持力度,以实际行动助推精准扶贫,制定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方案》,找准信贷支持切入点,围绕产业兴旺,重点信贷支持农业龙头企业、特色有机种植业、田园综合体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种养大户等,了解其资金需求,提供信贷支持,打造“绿色金融”,带领农民走出了一条以“绿色有机”为特色的增收致富之路,有效推动了城乡一体化进程。同时,畅通线上办贷服务渠道,全面整合微信公众号“自助申贷”、业务预约登记平台、智e通、客服、申贷热线、微名片等6项线上贷款营销服务,打通渠道环节建设,多方位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金融服务。

产业大户“送一程”

“贷款利息低,政府还给50%的贴息,德州农商银行这款‘鲁担惠农贷’产品真是太好了!”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平福

芦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康明华感激之情溢于言表。

据了解,该专业合作社立足农业,服务农业,拥有1300余亩基本农田,264人,人均土地5亩,主要经营小麦、玉米种植与初加工,农机作业服务等,在该行“鲁担惠农贷”50万信贷资金支持下,目前形成产销一体、可持续的家庭农场经营体系,该专业合作社被评为“市级样板专业合作社”,被山东省科技厅评为“农科驿站试验示范基地”,引领种植户走上了致富路。

该行围绕“乡村振兴”战略,持续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培植和支持,以全产业链发展为方向,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,做大做强特色产业、优势产业,起到“支持一企、带动一村”“支持一社、带动一片”的作用,助力了乡村振兴发展。

(孙海敏)